



华民股份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300345

证券简称：华民股份

公告编号：（2025）051号

##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所需资金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4日、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,000.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为保障上述综合授信顺利实施，公司及子公司同意在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,000.00万元（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为自身提供担保、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、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2025）010号）。

### 二、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东区支行签订了《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四川红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宇科技”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.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本次担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红宇科技基本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》之“（二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”。

### 四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债权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东区支行

2、保证人：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3、债务人：四川红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最高额债权限额：500.00万元

6、保证范围：包括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交易费用、汇率损失、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、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担保财产处置费用、过户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仲裁费、律师代理费、拍卖费等）以及因债务人/被担保人（反担保情形下，下同）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。

7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，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若发生法律、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，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。

#### **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150,000.00万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8,062.5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.64%，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。

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以外单位提供担保，也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